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引导建筑小区、绿地、道路与广场、蓄水调蓄池等建设项目落实海绵城市要求，按照《广东省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指引（2016-2020年）》及《清远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规划》要求，我局分别于2019年5月5日、2019年6月6日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方式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省建科院”）开展《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的编制工作，于2019年6月26日与省建科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该项目中标价格25万元，年限1年，按照《技术服务合同》要求，我局于2019年7月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伍万元，于2020年支付第二笔、第三笔合同款共贰拾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分数91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年度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关于图集及导则数量。2020 年 2 月省建科院完成了《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我局印发了《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

（2）海绵城市建设现场调研区域。在编制《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过程中，省建科院按照《清远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区域（3 区 4 河 43 路）进行实地调查，并向水利、代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收集气候水文、城市建设等资料。

（3）海绵城市建设区域占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及到 2020 年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公里数。经过自评，清远市中心城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的排水分区为东城片区，面积 16.23km²，比较建成区总面积 79.51km²，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到 20.41%。海绵城市达标区天然水域面积较海绵城市建设前增进了 3.33%，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0.12%，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无内涝点，内涝防治标准达标率 100%。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21 日我局向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水利、代建等部门及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并已按照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

为保证《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的编制质量，按照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代建等部门及 5 名评审专家召开《清远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及其图集评审会。经充分讨论，该《导则》及图集资料详实、内容全面、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省、市对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要求，原则上予以通过。